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营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沙民政发〔2021〕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营养补贴发放监管工作，确保营养补贴准确、规范、及时发放，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按照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 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对沙坪坝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营养补贴的通知》（沙民政发〔2015〕178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发放程序

（一）80-99周岁老年人申办发放事项

1. 80-99周岁老年人应在每年6月和11月1日至11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其中新增对象应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银行账户信息，新增对象可本人到现场申办，也可通过委托他人申办；原登记对象可通过现场确认、电话联系、视频拍照、委托办理等方式，主动向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复核身份和户籍情况。

2. 户籍迁出、去世的老年人应由亲属、受委托人等主动及时向发放营养补贴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报告，当月户籍迁出、去世的老年人，次月不再发放营养补贴。户籍迁入的老年人应在迁入时间当月或每年6月和12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在原户籍地领取营养补贴或高龄津贴情况证明，当月户籍迁入，次月发放营养补贴。刚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应在年满80周岁当月或每年6月和和11月1日至11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从年满80周岁当月开始发放营养补贴。

3. 户籍迁入、新增对象未按要求主动提出申请，待提出申请后可给予补发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营养补贴。原发放对象未主动复核身份和户籍情况，且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无法获知老年人身份和户籍实时情况的，应暂停发放营养补贴，待完成身份和户籍情况复核后，给予补发应发未发的营养补贴。补发应符合身份和户籍相关条件。

（二）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申办事项

1. 100周岁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亲属、委托他人每月5日前主动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其中新增对象应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银行账户信息，原登记对象可通过现场确认、电话联系、视频拍照、委托办理等方式，主动向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复核身份和户籍情况。户籍迁出、去世的次月不再发放营养补贴；刚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应于当月发放营养补贴。

2. 户籍迁入、新增对象未按要求主动提出申请，待提出申请后可给予补发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营养补贴。原发放对象未主动复核身份和户籍情况，且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无法获知老年人身份和户籍实时情况的，应暂停发放营养补贴，待完成身份和户籍情况复核后，给予补发应发未发的营养补贴。补发应符合身份和户籍相关条件。

二、加强服务管理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要通过各类公众信息平台、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、养老服务设施、爱老敬老活动等大力宣传营养补贴政策，各村委会、社区居委会要在每年6月和11月通过宣传单、公告栏、电子屏、横幅等形式持续开展政策宣传，力争做到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加强主动服务。各镇街要加强与属地派出所联系，通过户籍信息主动发现符合申请办理营养补贴的老年人，及时准确地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针对行动不便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重病、残疾且无亲属、无法委托他人申办营养补贴的老年人，要主动上门或安排、委托工作人员代办营养补贴事项；对无法到现场申办、复核的老年人，可通过视频、照片、电话语音等通信数据形式确认是否符合申办条件，坚决杜绝硬性让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办理，全面推行“最多跑一趟”，提升办事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80周岁以上老年人营养补贴原则上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，逐步实行由区民政局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，个别无法办理银行账户的老年人，经本人同意后可登记直系亲属或代理人银行账户。上半年营养补贴于当年7月发放，下半年营养补贴于当年12月发放，发放完成后，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分别公示7天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申办营养补贴的老年人、亲属、受委托人不得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申办材料，违规获取、发放的营养补贴资金应予以追回。

三、认真核实上报

各镇街要逐一核实老年人身份和户籍情况，协助老年人办理银行账户，不得以无银行账户拒绝受理申请。请各镇街于当年7月5日和11月20日前分别将《沙坪坝区80-89周岁老人营养补贴花名册》、《沙坪坝区90-99周岁老人营养补贴花名册》录入重庆市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进行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，于当年7月10日和11月30日前将《沙坪坝区80-89周岁老人营养补贴花名册》、《沙坪坝区90-99周岁老人营养补贴花名册》电子件和经签字盖章后的纸质件报区民政局，并于7月20日前和12月5日前将营养补贴全部通过转账到老年人银行卡。原《80-99周岁老人营养补贴汇总表》不再填报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2021年10月9日